

从化革命领导人故居

1. 李务滋故居

李务滋故居，位于从化市街口街大坳村，距街口街约 5 公里。

李务滋故居属庭院式建筑，庭院分别位于两处不同高度的石台上，其中“戒欺书室”建在“凤仪台”上，“树德堂”则筑于台下，两组建筑以石阶相连接，占地面积 500 多平方米。

建筑是中西结合，外形为传统中国古建筑形式，结构为西方的混凝土结构。有一列比较矮小的房子与书室成一直角，半包围凤仪台内庭院，两边另有梯级与石阶通往“树德堂”，“树德堂”是起居之所，为三间两廊式结构。正屋为镗耳山墙，大门开于左侧廊处，大门前檐瓦面装饰独特，以瓦片砌作六瓣花形通花栏杆。廊上大门有对联曰：“树艺传家培善果，德风名宦著新猷”。墙头着丹青花鸟画。在后座明间厅堂正对廊处写“兰桂”、“腾芳”，水井位于在侧廊内。

李务滋（1893～1974 年），号伯潜，神岗大坳村人。1919 年，毕业于保定陆军军官学校。1923 年，参加西江讨陈伐沈之役。第二年升任粤军十三旅司令部参谋长。1925 年，任十二师司令部少将副师长，参加东征。1928 年，任十八师中将师长，驻守惠州。



1932年8月~1936年5月，李务滋任从化县县长。任职期间，积极兴办水利、修筑公路、开发温泉、振兴教育事业。城郊蓝田地区，每年夏季，洪水淹没稻田、村庄，李务滋一方面发动群众，一方面求援于驻军，修筑了一条约3公里的蓝田基围。他动员群众建设城郊、龙潭、神岗大坳坝水利工程，解决黄场、城康村、陂下以及大坳村一带的旱灾；修筑街口圩至太平场，街口圩至温泉、良口圩，街口圩至棋杆圩等地的公路；还与西南航空公司的刘沛泉、广州名医梁培基、律师陈大年等人，组成从化温泉建设促进会，开发温泉风景区。

李务游滋心从化教育事业，在经费困难的情况下，在1932年拨付专款，筹办县师范学校，还亲自书写校名牌匾；经常向县立初级中学和县立第一小学了解经费、师资、设备的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

1936年和1948年，李曾两度出任新会县县长，任职期间，领导群众抗击日军侵略；重视教育，调解乡民纠纷。

1939年3月28日，盘踞广州的日军大举侵犯新会，李务滋领导群众积极抗日。其事迹在当年《新会战报》发表的《江会之战》一文可以找到“县长兼第五游击司令李务滋，日夜筹备战守……在战况最紧急之际，率领参谋人员亲赴城东乡后之松山督战，并巡视保七团防线”。李务滋同情教师，清发欠薪。前任县长黄槐庭，积欠县立学校7~8个月教师工资，有些教师陷于困境，他接任后，指示财政局和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方案清发，教师的愿望得以实现。他深入乡村调查民情，调解三江、龙泉两乡为争夺“护沙费”而发生的械斗。在新会天亭墟有“邑候李公去思碑”，记载李务滋在新会任职期间的政绩。

李务滋1974年9月26日卒于台北，享年81岁。

2. 陈济棠别墅

陈济棠别墅，位于从化市温泉镇河东荔园路 50 号，距街口街 15 公里。

1936 年，当时正值从化温泉大规模开发，陈济棠选址荔林丛中的青龙头山，在山麓处建造一幢两层中国传统宫殿式建筑。坐东北向西南，钢筋混凝土结构，面阔 22.5 米、进深 10.25 米，高 2 层，正面入口处设柱廊，内进为客厅，两侧为房间，厅后设楼梯，铺八角形水泥花地砖。在温泉名人别墅群中，几乎都是用绿琉璃瓦，只有陈济棠选用皇宫才用的黄琉璃瓦。

别墅中间出歇山顶抱厦，与广州中山纪念堂侧面屋顶形式一致。墙头、梁架上绘以故宫中所用的各式“和玺彩画”。每层楼一厅四房，三面走廊，二楼厅外有宽阔的阳台。别墅内的树木均为对称分布，其中前小院门口有两棵高大的柏树，据说是陈济棠夫妇亲手所栽。

建筑非常坚固，抗日战争期间，日本侵略军炮击温泉时，其中一炮弹击中陈济棠别墅的楼顶前檐，但只是击毁一块瓦面，碎片留在楼顶上，没有跌落地下，别墅安然无恙。1995 年 6 月，由从化市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。



陈济棠（1890～1954 年），字伯南。广东防城（今广西防城）人，粤系军阀代表，曾长时间主政广东，政治上与南京中央政府分庭抗礼，有“南天王”之称。



1929~1936 年在粤期间，对广东的经济、文化和市政建设方面建设颇多。广州工商业和市政建设成绩卓著，广州物价相对稳定，市场繁荣，市民生活有一定程度的改善。被称为老广州的“黄金时代”。因发动“两广事变”反蒋失败，1936 年被逼下野，1949 年任海南特区行政长官兼建省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。1950 年海南岛解放前夕去台湾，任“总统府”资政、战略顾问委员会战略顾问。1954 年在台湾去世。

3. 李洁之故居

李洁之故居，位于从化市城郊街埔顶村农科所（现为从化市农科所员工宿舍），距街口街约 4 公里。

该建筑坐北朝南，是一座钢筋混凝土的现代建筑，二层屋顶中央建山墙，各房间均开高大窗户，正门开于右间。楼内八字形纹绿白二色地砖，外墙楼梯批荡及结构等基本保留原来的面貌。楼后还建有一幢一字形两层附属建筑，是警卫及工人宿舍。



李洁之（1900～1994），字廉贞，兴宁人。陆军步兵学校经理科毕业。1920年，加入粤军，历任第一师第四团二营四连排长，大本营警卫团第二营排长，第二旅六团副连长。1925年开始，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连长、少校营副，第三十三团第二营营长，独立旅第二团中校参谋长。1929年，任第四路军独立师一团上校团长、经理处长，第八路军总部交通处长。1931年，任第一军独立二旅少将副旅长。1932年开始，任虎门要塞司令，第一集团军独立第四旅旅长，广东省会警察局长。抗日战争爆发后，任第四战区兵站总监部中将总监，军事委员会高级参议。1942年，任第七战区军粮计核委员会中将副主任，

第七战区高参室中将高参。1945年2月，授陆军少将。1946年退役，任国民党广州市党部执行委员。1947年，当选国民大会代表。1949年2月，任广东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；同年5月，在梅县率部起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任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，省政府参事室主任，广东省政协副主席，农工民主党中央谘监委员会副主任。著有《粤军史实纪要》（与郭翹然合作）、《陈济堂主粤始末》、《李济深事迹述略》等。遗作收入《李洁之文存》。1994年1月26日在广州病逝。